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

99.03.12 兆產備 11309901580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共同被保險人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\_\_\_\_\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，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